

致：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CC806)

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41至143號保栢中心21樓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帳號：_____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客戶同意書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聯”) 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協聯 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1.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指令，附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 (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 /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指令，附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吾等的**券商客戶編碼 (以下簡稱“BCAN”)**或分配給吾等於 協聯 的聯名帳戶的 BCAN 碼 (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2. 向香港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 提供已經編配給本人 / 吾等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 (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此要求。
在處理與本人 / 吾等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本人 / 吾等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 協聯 已經做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本人 / 吾等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人 / 吾等知悉並同意 協聯 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傳輸本人 / 吾等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本人 / 吾等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 B. 標明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
 - 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本人 / 吾等的 BCAN / 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 (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及/或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保存)；
 - II. 為符合下文 (C) 及 (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 (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 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中華通結算機構：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本人 / 吾等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
 - II. 使用本人 / 吾等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 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運營者：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本人 / 吾等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
 - II. 向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通過 協聯 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本人 / 吾等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協聯 可以使用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 / 吾等亦知悉，儘管本人 / 吾等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本人 / 吾等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需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 協聯 提供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協聯 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本人 / 吾等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指令或向本人 / 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已經閱讀並理解 協聯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 / 吾等同意 協聯 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本人 / 吾等同意 協聯 將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本人 / 吾等亦已知悉及同意關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及相關風險。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買賣中華通證券（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條款和條件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 / 吾等知悉及同意以下關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及相關風險：

- (1) 不容許回轉交易（即日買賣）；
- (2) 如本人 / 吾等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 貴公司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除非設有特別獨立戶口安排。而沽售款項交收則於交收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天（即T+1日）進行；
- (3)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4)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5)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 貴公司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6)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7) 當一些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股票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股票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股票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8) 本人 / 吾等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本人 / 吾等亦知悉，除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可能要繳付其他費用如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負；
- (9) 本人 / 吾等知悉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中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而 貴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本人 / 吾等訂單；及
- (10)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 / 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 貴公司或未能發出本人 / 吾等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本人 / 吾等須承擔交收責任。
- (11) 本人 / 吾等須遵守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 (12)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 / 深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13) 倘有違反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 / 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 / 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 (14)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 / 深交所要求，要求 貴公司拒絕處理本人 / 吾等的訂單；
- (15) 本人 / 吾等須接納滬股通 / 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 / 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16) 上交所 / 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貴公司向本人 / 吾等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本人 / 吾等提供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服務；及
- (17) 貴公司、本人 / 吾等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或中證通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 / 深交所及上交所 / 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本人 / 吾等亦知悉，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中華通的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香港本地證券商的中華通交易。
- (18) 中華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以上只概述涵蓋「中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若以上條款和條件及相關風險披露有所更改，客戶可於協聯網站 www.cblhk.com 獲取。